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0號

聲請人 李永進

相對人 江月西

關係人 李秀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江月西（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李永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李秀芬（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永進、關係人李秀芬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次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因肺炎、腦出血住院，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李永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李秀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1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2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3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5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6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7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8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9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0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3 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  
14 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又依上開大醫院雲林分院  
15 113年6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相對人因肺炎、腦出血等疾  
16 病，於113年6月11日11時33分至急診就醫，於113年6月11日  
17 14時14分入住一般病房接受治療，於113年6月26日出院，出  
18 院後宜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相對人之健康功能狀態不良、  
19 長期臥床且生活無法自理、有意識障礙且無法與他人正常溝  
20 通或表達，有全日照護之需求等情，顯示相對人屬病情嚴重  
21 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人即廖寶全診  
22 所廖寶全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是1位車禍腦傷術後  
23 合併肺炎的78歲女性，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身上置有鼻  
24 胃管、尿布、尿管及氧氣管，理平頭，下肢關節攣縮，持續  
25 臥床，意識昏迷，大聲喊叫完全沒有回應，對痛刺激也沒有  
26 明顯反應，日常起居如灌食、翻身、抽痰及個人衛生需專人  
27 照料，無法處理個人事務，已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28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9 示之效果，重度障礙程度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  
30 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  
31 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腦傷合併肺

01 炎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  
02 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  
04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次查，聲請人李永進為受監護宣告人江月西之長子，而受監  
06 護宣告人之配偶李明田已歿，其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長  
07 女李秀容、次女即關係人李秀芬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  
08 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  
09 李秀芬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次女，各有意願擔任受  
10 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  
11 告人之長女李秀容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  
12 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  
13 認由聲請人李永進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李秀芬擔任會同  
1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  
15 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李永進為受監護宣告人  
16 江月西之監護人，及指定李秀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書記官 蘇靜怡